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采购人名称①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）采购编号为②JSZC-320400-CZZY-C2025-0049，（项目名称③绿色复合材料技术研发项目-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科创港二期5幢厂房装饰工程项目）（分包号：④无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色复合材料技术研发项目-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科创港二期5幢厂房装饰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⑤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⑦），从业人员56 ⑧人，营业收入为16130.38 ⑨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18.609 ⑩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⑫：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